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011597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核定「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7788公頃（東光段981、981-1、981-2地號等3筆土地），重劃範圍四至範圍如下：

- (一)東至以東光段981地號東側臨公園路216巷為界。
- (二)南至以東光段981地號南側臨第二種商業區為界。
- (三)西至以東光段981-1地號西側臨鐵路用地為界。
- (四)北至以東光段981地號北側臨鐵路用地為界。

二、公告文件：重劃範圍核定函、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範圍圖。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逕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市長 林智堅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0115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核定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6年11月15日東光自重字第1061115010號函。
- 二、旨揭重劃區範圍業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送核定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範圍圖1份。
- 三、對本案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處分函收到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四、副本抄送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本案重劃範圍核定函、公告文及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範圍圖公告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請逕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 五、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文、重劃範圍核定函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林明儒）

副本：李○忠、林○綾、林○儒、林○瑄、林○璋、林○張○文、林○莉、林○菁、林○華、張○梅、張○元、梁○松、郭○田、郭○張○媛、陳○澤、陳○揚○峰、楊○儒、楊○樺、楊○穎、楊○霖、楊○柯○媛、楊○成、楊○雅、楊○晴、楊○晴、楊○美、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道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渝、鄭○鈞、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江○陽、李○圻、李○洛、林○鈞、林○翔、郭○麟、陳○宏、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林智堅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範圍圖



比例尺：1/1000

